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路玉田上线12345

## 对企业群众问题诉求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2月28日讯 网上售卖医疗器械，需要办理什么证件；开办旅行社和聘请导游相关的手续能否一起办理；询问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限……今天，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路玉田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10名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路玉田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把企业群众的问题诉求作为第一信号，把企业群众的满意程度作为第一标准，用心用情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拿出绣花功夫，从细处着眼、从小处着手，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路玉田上线12345。

对问题诉求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举一反三解决一类事问题。深入推动政务增值服务，健全完善企业群众诉求

快速响应机制，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

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8期)

接话领导：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路玉田

1.张店区市民咨询：其经营一家理发店，近期收到短信提醒其卫生许可证即将到期，短信提醒是否是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送的。

2.淄川区市民咨询：前期拨打市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时，语音提示让其拨打2512345咨询，今后咨询业务是否都拨打该号码。

3.高新区市民咨询：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限。

4.张店区市民咨询：医院变更名称后医护人员证件都需要变更，医护人员证件能否快捷变更。

5.桓台县市民咨询：其住址距离县政务服务大厅较远，能否

提供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业务的地方。

6.临淄区市民咨询：其是大件运输司机，储存罐通常单个运输，一次多个运输时是否需要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7.张店区市民咨询：公司注册地在张店区，现公司长期在桓台县开展业务，如何办理经营场所跨区备案。

8.张店区市民咨询：其经营一家药店，已办理了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网上售卖医疗器械，需要办理什么证件。

9.经开区市民咨询：听说劳务公司办理劳务资质改为备案，如何进行办理。

10.周村区市民咨询：开办旅行社和聘请导游相关的手续能否一起办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 沂源县县长张涛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 供热压力调整 市民家中温度已达18℃

淄博2月28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淄博市沂源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涛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沂源县市民咨询：其为2023年毕业于大学生，是否有相关求职就业政策。

沂源县回复：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定期通过“沂源人社”“沂源就业”“指尖人才市场平台软件”线上发布岗位信息。今年大年初九(2月18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县内外优质企业在齐商银行大院开展了现场招聘。同时，日常利用各镇街农村大集，带着企业“赶集招聘”，寒暑假期间，举办高校学子看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企业就业体验日等就业活动。并定期通过“沂源就业”等微信公众号发布人才“天天市”“招聘夜市”等招聘信息，诉求人可随时关注“沂源人社”网站、“沂源就业”等微信公众号查看相关招聘政策信息。

沂源县市民反映：其于2021年在悦庄镇双跃水库东侧拍下1000多平土地，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开发，由于县水利局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准确，导致县住建局无法为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要求尽快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沂源县回复：经调查，诉求人曾于2023年12月22日到县信访局反映该问题，县委主要领导接访。为解决其反映问题，成立了由悦庄镇牵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的工作专班进行调查处理。目前，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该问题进行研究，预计5月31日前调查完毕，届时将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沂源县市民反映：康源路与润生路交叉路口一直封堵，要求核实原因并尽快通车。

沂源县回复：经核实，康源路附属设施仍在施工中，不具备通车条件，为防止私家车误入产生安全隐患，故对此处进行封

堵。该路段预计6月1日前完成施工并通车，在此期间建议市民选择其他路线出行。

沂源县市民反映：其为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原职工，公司未给其缴纳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要求协调尽快补缴。

沂源县回复：经调查，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通过查询该公司税务信息，公司尚拖欠税款，经查询公司银行账户，该公司账户无余额，房产已全部被冻结。前期，税务部门已多次约谈公司负责人，但一直未全额补缴税款。县税务局于2022年8月8日制发了《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该企业负责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在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税务部门于2023年5月9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法院已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并于2023年6月26日转入执行局。因该公司名下财产已被银行贷款抵押，目前名下并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正在进一步查明其财产状况，一旦发现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沂源县市民反映：其为历山街道东沙沟村安置房业主，小区内路面、井盖等基础设施破损，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尽快维修。

沂源县回复：接诉后，工作人员前往该小区进行实地勘查，小区内道路完好，没有发现破损井盖。经向物业了解，前期个别井盖有所损坏，物业已维修，目前无安全隐患。

沂源县市民反映：其为中庄镇中庄村村民，其母亲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的养老金和低保金被他人从中庄镇农村信用社冒领，要求核实情况并追回钱款。

沂源县回复：2017年5月25日，诉求人张某到中庄派出所反映其母亲王某存折上的钱被人取走，并称其母亲存折一直由其保管，未出借。经调查，以其母

亲王某名义在农村商业银行(即诉求人所述农村信用社)办理的银行存折，未办理副卡。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其母亲名下存折共发生13次诉求人有异议的现金提取业务，共计5000余元。其提出异议后，县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与诉求人协商进行签名字迹鉴定，并约定如鉴定结果为诉求人所写，鉴定费用由诉求人承担，否则由农商行承担。当时，诉求人与农商行共同从13次签名中选取1次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为“签名字迹倾向认为是诉求人本人所写”，但其不认可，且不愿承担鉴定费用，另外12次签名字迹未进行鉴定。同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也对此事件进行了调查，并出具了调查意见书，对诉求人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一一回复，结论为“基于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诉求人有异议的相关业务的传票签字、指纹存在冒充作假的问题。”根据调查情况及现有证据，公安部门无法立案。综上所述，无法认定诉求人反映的“其母亲低保金、养老金被窃取、被冒领”的问题。

沂源县市民反映：其为南麻街道聚兴小区9号楼业主，旧房改造后楼檐一直掉落石块，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尽快维修。

沂源县回复：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南麻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聚兴公司9号楼东侧外墙挑檐存在混凝土脱落问题，初步分析是混凝土老化，屋面防水渗漏造成锈蚀膨胀导致。经现场征求居民(顶层住户)意见，制定解决方案：①由南麻街道负责对该楼东侧楼梯封堵，告知居民远离坠落区。②原改造施工单位对脱落部位进行清理，并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温度在5度以上)对屋面防水维修，确保不渗不漏。③由南麻街道采取措施对混凝土脱落部位进行保护。目前，该处现场已设置围挡，并张贴警示。同时，施工单位已进场开展维修前期准备工作(清理脱落混凝土等)，预计4月30日前维修完成。

沂源县市民咨询：二孩、三孩家庭是否有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

沂源县回复：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房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建发〔2022〕86号)及《关于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房补贴的实施方案》(源建发〔2022〕26号)，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可以给予一定购房补贴，具体内容如下：①购房补贴执行时间：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期间在沂源县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同一家庭只能享受一次生育购房补贴，不重复享受。②购房补贴标准：一是对“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实施补贴：国家出台三孩政策(2021年5月31日)以后，同一对夫妇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三孩，在购房补贴执行时间内购买商品住宅的，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成交总价款2%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二是对“二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实施补贴：国家出台二孩政策(2016年1月1日)以后，同一对夫妇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在购房补贴执行时间内购买商品住宅的，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成交总价款1%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具体情况可登录淄博市或沂源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也可前往县政务服务中心B13、14住房城乡建设窗口咨询，联系电话0533-3257219。

沂源县市民反映：其为历山街道翡翠山居90号楼业主，家中供暖温度不达标，要求提温。

沂源县回复：接诉后，工作人员立即到诉求人家中查看情况，并已调整供热压力，现诉求人家中温度已达到18度。

沂源县市民反映：其为东里镇院峪村村民，2010年村内进行电网改造，向其收取2000元电表费用，但仅向其他村民收取三四百元，认为不合理，要求核实原

因；2005年至2012年镇政府在该村征地150余亩，后该地荒废，2020年该处土地建设大棚，目前再次荒废，要求提供两次征地文件、征地用途。

沂源县回复：经查，诉求人反映的电网改造费用实际为2010年供电部门进行的农村二次电网改造工程。该工程由供电公司出资对公司自有产权材料进行改造，其余改造过程中的零工、线杆到住户的拉线、架杆等费用由村集体或村民自行承担。因院峪村集体经济力量薄弱，且无盈利性收入，为推进电网改造便利村民，2008年左右，经院峪村两委会一致决议，参考周边村模式收取电网改造户部分费用，用于电网改造支出。收费标准为：村内照明电用户收取200元/户，其中山中居住户再收取100元/户的材料费，使用动力电用户再收取1800元/户，用于配备专用的电表箱、箱内开关、保护器等设施。诉求人为动力电用户，故共收取其2000元。

诉求人反映的征地问题实际为东里镇政府流转院峪村土地、荒山事项，并非征地。2005年，东里镇政府与院峪村村委会签订租赁合同，流转该村150余亩土地、荒山(包括部分建设用地)。2006—2012年，流转的部分土地用于镇林业站苗木培育，剩余部分出租给鲁中公司用于铁路建设中砂石材料的储备(租赁期为2008年—2018年)，现已复耕。之后，两部分土地用于四季葡萄园、扶贫大棚以及水厂(相关建设手续齐全)等项目建设。目前，所建设的扶贫大棚、四季葡萄园等都在运营当中，不存在2020年建设大棚目前再次荒废问题。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更多内容